

山东省民政厅 201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部署要求，由山东省民政厅编制的本部门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dong.gov.cn>）和山东民政门户网站（<http://sdmz.gov.cn/>）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南新街 1 号，电话：0531—86071674，邮政编码：25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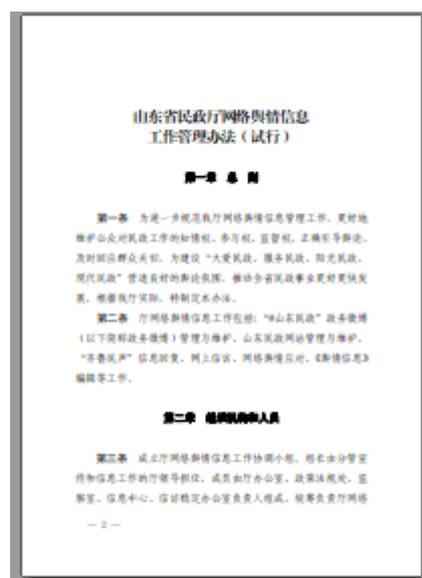
一、概述

2014 年，我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期盼，以扩大公开范

围、规范公开程序、加强基础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民政领域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依法、认真、及时、规范，为推进民政事业发展、服务社会公众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以各处室局提供信息为基础、办公室牵头、信息中心发布的信息收集发布机制。成立厅网络舆情信息工作协调小组和工作室，工作室由 3-4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各相关处室局分别确定 1-2 名联络员，加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管理办法、政务微博管理办法，规范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明确微博信息编发、审核与发布程序和责任分工。制定 2014 年信息公开工作分工方案，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年度任务落实。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在山东民政门户网站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等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文件出台后及时进行政策解读。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 2013 年全省基本民生保障工作情况及 2014 年春节期间主要安排，对群众关心的社会救助、优待抚恤、救灾减灾、婚姻殡葬等基本民生问题作出回应，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发挥山东民政政务微博作用，加强政民互动，及时解答政策法规，回复业务咨询，回应热点问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民政服务 → 政策解读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 创新亮点及政策解读

作者： 来源： 时间：2014-09-29 浏览： 3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内容进行了适当细化拓展和改革创新，其中在总则部分充实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着力抓好有关公共服务信息公开，特别是大力推进城乡低保信息公开。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提请省政府颁布实施《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对低保公开公示作出明确规定。要求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并公布”，“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姓名、保障金额等情况，在其申请地的村、社区长期公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低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县(市、区)、乡镇、街道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低保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大公开力度。把低保信息公开公示作为提高低保工作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的重要方面，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对低保政策、标准、申请审批程序等，均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宣传册等形式主动公开，为群众了解低保政策、办理低保申请、加强社会监督提供方便。实行低保审核审批村(居)、乡镇(街道)、县三级公示，并进一步规范公示内容、形式、方法、程序等。三是加强督导检查。在全省组织开展“阳光低保”专项行动，要求各级民政干部签署低保承诺书，并在网站或乡镇办公场所公开，同时将实行低保对象长期公示制度作为重点作出部署安排，要求全省每个村(居)设1处低保公示栏，低保公示内容由县级民政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提供，包括低保对象姓名、性别、



致贫原因、每人享受低保金额、家庭住址等，确保公示信息完整、准确。省级投入1300万元，为全省85000个村（居）统一制作低保长期公示栏，近期投入使用。成立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督查组，深入村（居）对各地低保公开公示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抽查，督促各地按照省里部署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在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信息方面，制定《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等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文件时，都主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出台后在法定时间内主动公开。在公开行政权力运行信息方面，按照有关部门要求编制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现行民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行政处罚等信息均及时在网站公开。在公开财政资金信息方面，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在网站主动公开2014年度部门预算、2013年度部门决算、2013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等主动在门户网站公示。

信息公开制度	• 2013年度山东省民政厅部门决算	[2014-08-29]
信息公开指南	• 2014年山东省民政厅部门预算	[2014-04-04]
信息公开目录	• 2013年度山东省民政厅部门预算	[2014-01-06]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有：1. 机构职能类，包括：厅机关主要职能情况，领导配备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2. 政策法规类，分

为社会组织、优抚、双拥、军休干部和退伍士兵安置、救灾、社会救助、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区划地名、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社会事务等。包括：由本省制定、与本机关职责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3. 规划计划类，包括：民政工作有关规划、专项业务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等。4. 民政业务工作，包括：本部门各项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社会救助、优抚安置、婚姻收养登记等事项办理程序以及有关业务工作动态。5. 统计公告类，包括：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社会组织成立公告，行政区划调整公告等。6. 其他政府信息，包括：本机关重要会议、活动情况，有关消息类信息等。

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和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信息公开平台



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要求，对门户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增加板块和栏目设置，更新完善信息公开目录，拓展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增强网站互动功能，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27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主要包括政府网站、山东民政政务微博、《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新闻发

布会以及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其中最常用的形式是政府网站和政务微博。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4年，我厅共办理依申请公开5件，涉及财政预决算1件、儿童福利保障1件、烈士评定1件、殡葬管理2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其中明确告知3件，要求补正信息1件，信息不存在1件，无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

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发生与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行政复议2件、行政诉讼1件。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实行公文办理、保密审查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步运行，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相关责任人，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做到信息公开前依法进行保密审查，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的情形。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指导、督促所属事业单位特别是省福彩发行中心、省慈善总会办公室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福彩发行、善款使用有关工作，应主动向社会公开的，均通过适当形式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便民性。

十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主动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需进一步增强；二是厅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需加强。

下一步，我厅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以加强信息发布、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平台建设为重点，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全省民政事业创新发展。

附：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民政厅
2015年2月10日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27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6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21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34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55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2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6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5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5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5

1. 按时办结数	件	5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5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2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2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1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0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0
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万元	0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5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